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200號

原告 廖信昌（兼廖吳恒代之承受訴訟人）

廖豐（兼廖吳恒代之承受訴訟人）

廖鴻玉（兼廖吳恒代之承受訴訟人）

廖智穎（兼廖吳恒代之承受訴訟人）

廖斌成（兼廖吳恒代之承受訴訟人）

廖文如（兼廖吳恒代之承受訴訟人）

原告 黃稟堯（即廖吳恒代之承受訴訟人）

黃稟傑（即廖吳恒代之承受訴訟人）

上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志新律師

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黃振祚之遺產管理人

參加訴訟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黃冠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黃振祚之遺產範圍內各給付原告廖豐

01 新臺幣35萬元、原告廖信昌新臺幣15萬元、原告廖斌成新臺  
02 幣15萬元、原告廖鴻玉新臺幣15萬元、原告廖智穎新臺幣15  
03 萬元、原告廖文如新臺幣15萬元，及均自民國114年6月26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6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管理被繼承人黃振祚之遺產範圍內負擔百分  
07 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08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35  
09 萬元、新臺幣15萬元、新臺幣15萬元、新臺幣15萬元、新臺  
10 幣15萬元、新臺幣15萬元依序為原告廖豐、廖信昌、廖斌  
11 成、廖鴻玉、廖智穎、廖文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甲、程序方面：

15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  
16 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17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18 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  
19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及  
20 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1 (一)原告廖吳恒代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廖吳恒代於本件訴訟  
22 中即民國113年5月10日死亡【即原告廖豐之妻、原告廖信  
23 昌、廖斌成、廖鴻玉、廖智穎、廖文如及訴外人廖若君（10  
24 4年12月4日死亡）之母；又原告黃稟傑、黃稟堯均為廖若君  
25 之子】，並經被繼承人廖吳恒代之繼承人即原告廖豐、廖信  
26 昌、廖斌成、廖鴻玉、廖智穎、廖文如及黃稟傑、黃稟堯  
27 （即為廖若君之代位繼承人）等八人（下合稱原告八人）具  
28 狀聲明由其等承受訴訟，有原告八人提出之113年7月11日民  
29 事承受訴訟聲請狀、廖吳恒代之繼承系統表、死亡證明書及  
30 其戶籍謄本、原告八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核與前開規定  
31 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被告黃振祚於本件訴訟中即112年5月  
02 3日死亡，而黃振祚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並以經法院選任  
03 林助信律師為黃振祚之遺產管理人，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  
04 4年2月26日之113年度司繼字第5428號民事裁定附卷可憑，  
05 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二、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  
07 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  
09 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  
10 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  
11 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  
12 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  
13 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  
14 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  
15 或顯在化。參加人以本件車禍黃振祚駕駛駕駛之車輛係向參  
16 加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為由，而於本件訴訟中具狀聲明輔  
17 助被告參加訴訟（見卷附參加人之114年7月2日民事參加訴  
18 訟聲請狀），則被告於本件訴訟若受敗訴判決，參加人即應  
19 在其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負賠償責任，參加人就本件訴訟顯  
20 然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依前開說明，參加人聲明輔助被  
21 告參加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乙、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

24 (一)黃振祚（已於112年5月3日死亡）於110年9月18日上午5時43  
25 分許（以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時間為準），駕駛車牌號碼00  
26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前開機車)，沿臺中市外埔區長  
27 生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外埔區長生路1128號前時，鄰  
28 近無號誌交岔路口，本應減速慢行，並注意車前狀況，隨時  
29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  
30 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  
31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逢被害人廖吳恒代亦疏未

01 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跨線穿越道路，竟違規  
02 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上開長生路路段，黃振祚見狀閃避不  
03 及，所駕駛之前開機車車頭遂與被害人廖吳恒代發生碰撞，  
04 致被害人廖吳恒代受有右側大腦動脈瘤破裂及出血、頭部外  
05 傷合併顱內出血、慢性肺氣腫、肺炎合併呼吸衰竭等傷害，  
06 被害人廖吳恒代治療迄今，下肢無法站立、行走，長期臥床  
07 生活起居須人照顧，且患有重度失智，無回復可能性，不能  
08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已達於毀損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  
09 之機能，以及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程度

10 （下稱前開傷害）；又黃振祚就前揭行為對廖吳恒代所犯過  
11 失傷害致人重傷罪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另案於111年11月25日以111年度交易字第994號刑事判決判  
13 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  
14 元折算一日確定在案（下稱前開刑事案件）。又原告廖豐為  
15 廖吳恒代之夫，原告廖信昌、廖斌成、廖鴻玉、廖智穎、廖  
16 文如為廖吳恒代之子女，黃振祚對於廖吳恒代因前開傷害所  
17 受之損害，及黃振祚對於原告廖信昌、廖斌成、廖鴻玉、廖  
18 智穎、廖文如因廖吳恒代所受前開傷害造成精神上之痛苦，  
19 自應負下列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為黃振祚之遺產  
20 管理人，被告在遺產管理黃振祚之遺產範圍內，自負有清償  
21 黃振祚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義務：

22 1.被繼承人廖吳恒代因前開傷害所受下列損害合計3,777,711  
23 元，應由廖吳恒代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八人繼承並維持共同  
24 共有：

25 (1)廖吳恒代因前開傷害自110年9月18日至113年5月10日就醫  
26 支出之醫療費用及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合計216,312元。

27 (2)廖吳恒代因前開傷害而受監護宣告，需有專人照護。而廖  
28 吳恒代自110年10月13日起至同年11月10日止，由有限責  
29 任臺中市博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照護；自110年11月10  
30 日起至同年月24日止，由永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照護；自  
31 110年11月26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由大甲李綜合醫院照

01 護；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112年12月9日止，由水美護理  
02 之家照護；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由順  
03 安醫院照護，看護費用合計1,061,399元。

04 (3)廖吳恒代所受前開傷害之傷勢甚重，需長期醫療且日常生  
05 活須仰賴他人，無法享有正常家庭生活、日常活動，廖吳  
06 恒代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爰請求精神慰撫金250萬  
07 元。

08 2.被繼承人廖吳恒代因本件車禍受有前開傷害，有如前述，且  
09 廖吳恒代因前開傷害身體機能受損嚴重以致於113年5月10日  
10 死亡，則廖吳恒代嗣後死亡之結果亦係因本件車禍所致，二  
11 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原告廖豐為廖吳恒代之夫，原告廖  
12 信昌、廖斌成、廖鴻玉、廖智穎、廖文如為廖吳恒代之子  
13 女，亦如前述。基此，原告廖豐、廖信昌、廖斌成、廖鴻  
14 玉、廖智穎、廖文如均因廖吳恒代所受前開傷害乃至嗣後發  
15 生死亡之結果，精神受有莫大之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  
16 規定，原告廖豐爰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原告廖信昌、  
17 廖斌成、廖鴻玉、廖智穎、廖文如則請求精神慰撫金每人均  
18 各為50萬元。

19 (三)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  
20 被繼承人黃振祚之遺產範圍內賠償原告前揭損害及其法定遲  
21 延利息，並聲明：

22 1.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黃振祚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八人3,  
23 777,7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八人維持共同共有。

25 2.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黃振祚之遺產範圍內各給付原告廖  
26 豐、廖信昌、廖斌成、廖鴻玉、廖智穎、廖文如依序為100  
27 萬元、50萬元、50萬元、50萬元、50萬元、50萬元，及均自  
28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29 算之利息。

30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及參加人爭執要旨：

01 (一)黃振祚固有因前揭過失行為致廖吳恒代受有前開傷害，且前  
02 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法院判處黃振祚前揭罪刑確定。惟本  
03 件車禍之肇事責任，前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  
04 定結果，認為黃振祚、廖吳恒代就本件車禍均具有過失，兩  
05 造之過失責任比例應各為50%、50%為適當，自應減輕黃振  
06 祚之賠償責任。

07 (二)就原告各項損害賠償之請求，意見如下：

08 1.被繼承人廖吳恒代部分：

09 (1)原告主張廖吳恒代之醫療費用及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合計  
10 216,312元，其中6,480元非屬廖吳恒代本人之支出而應扣  
11 除，其餘費用不爭執。

12 (2)原告主張廖吳恒代之看護費用1,061,399元，不爭執。

13 (3)原告主張廖吳恒代之精神慰撫金過高，應酌減為100萬  
14 元。

15 2.原告廖豐、廖信昌、廖斌成、廖鴻玉、廖智穎、廖文如（下  
16 合稱原告廖豐等6人）主張之精神慰撫金部分：

17 (1)原告主張廖吳恒代嗣於113年5月10日死亡，亦係因本件車  
18 禍所致，被告否認之，且廖吳恒代嗣於113年5月10日死  
19 亡，與本件車禍發生已時隔約2年8個月之久，廖吳恒代因  
20 本件車禍所受前開傷害，顯與死亡之結果間並無相當因果  
21 關係，則原告廖豐等6人就此部分之精神慰撫金請求，為  
22 無理由。

23 (2)原告廖豐等6人就廖吳恒代所受前開傷害而主張之精神慰  
24 撫金部分，其中原告廖豐先前已臥病在床、精神痛苦上顯  
25 然甚微，若原告廖豐已為植物人或無意識，則應無精神上  
26 痛苦可言，原告廖豐就精神慰撫金100萬元之請求，應無  
27 理由。再者，廖吳恒代因本件車禍受有前開傷害後，均在  
28 醫院、護理之家受人看護，原告廖信昌、廖斌成、廖鴻  
29 玉、廖智穎、廖文如並無實際照顧廖吳恒代，其等所受精  
30 神痛苦是否甚重，尚有疑義，原告廖信昌、廖斌成、廖鴻  
31 玉、廖智穎、廖文如主張之精神慰撫金過高，均應酌減各

01 為15萬元為適當。

02 (三)再者，廖吳恒代因本件車禍所受前開傷害，已領取前開傷害  
03 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103,350元，亦應自原告八人對  
04 被告之本件請求扣除。

05 (四)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如受不利益  
06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1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2 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14 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  
15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  
16 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  
17 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含機車）行駛時，駕駛人  
18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9 措施；行人穿越道路，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  
20 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  
21 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及  
22 第134條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八人主張黃振祚前揭駕  
23 車過失肇致發生本件車禍而致被害人廖吳恒代傷重，黃振祚  
24 就本件車禍應負50%之過失責任，且前開刑事案件部分，業  
25 經法院判處黃振祚前揭罪刑確定；又原告廖豐為廖吳恒代之  
26 夫，原告廖信昌、廖斌成、廖鴻玉、廖智穎、廖文如等5人  
27 及廖若君（已死亡）均為廖吳恒代之子女，黃稟傑、黃稟堯  
28 則為廖吳恒代之孫（即為廖若君之代位繼承人），原告八人  
29 為廖吳恒代之全體繼承人等情，有其等戶籍資料、廖吳恒代  
30 之繼承系統表、前開刑事判決書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  
31 局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並經本院調閱前

01 開刑事案件案卷全卷查核屬實，且為被告及參加人所不爭  
02 執，堪以認定。則廖吳恒代步行、黃振祚駕車自均應注意前  
03 開交通法規之規定，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  
04 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  
05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相片附卷足憑，即依當時情形並  
06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廖吳恒代、黃振祚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肇  
07 致本件車禍之發生，堪認其等二人就本件車禍均具有過失。  
08 且參諸前開刑事案件中經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  
09 會鑑定後，鑑定意見為：「①黃振祚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  
10 至劃有分向限制線雙向二車道視線良好下坡路段(鄰近無號  
11 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早採取安全  
12 措施；與②行人廖吳恒代，於劃有分向限制線雙向二車道路  
13 段，不當跨線穿越道路，雙方同為肇事原因」，此有上開臺  
14 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本綜核  
15 黃振祚、廖吳恒代前揭違規行為、廖吳恒代遭前開機車碰撞  
16 及事發原因力強弱等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本院認黃振祚、  
17 廖吳恒代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各負50%、50%之過失責任為  
18 適當。則黃振祚前揭過失行為與廖吳恒代因本件車禍所受前  
19 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廖吳恒代  
20 之身體、健康權，堪以認定。

21 (二)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22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23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  
24 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  
25 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  
26 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  
27 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  
28 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包括清償債權，民  
29 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  
30 項、第117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基此，被告為黃振  
31 祚之遺產管理人，有如前述。依前開規定，則被告在遺產管

01 理黃振祚之遺產範圍內，自負有清償黃振祚本件侵權行為損  
02 害賠償責任之義務。

03 (三)原告八人就被繼承人廖吳恒代因前開傷害所受損害之請求部  
04 分：

05 1.參諸卷附原告八人提出廖吳恒代就醫之醫療單據及購買輪椅  
06 之信安醫療器材單據（合計金額為216,312元，見原證5及其  
07 附表），除其中6,480元非屬廖吳恒代本人之醫療支出而應  
08 扣除（即原證5附表編號1至9部分），其餘209,832元（216,  
09 312-6,480=209,832）堪認係屬廖吳恒代因前開傷害支出  
10 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原告八人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  
11 由，不應准許。

12 2.原告八人主張廖吳恒代因前開傷害而受監護宣告，需有專人  
13 照護，期間廖吳恒代自110年10月13日起至同年11月10日  
14 止，由有限責任臺中市博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照護；自11  
15 0年11月10日起至同年月24日止，由永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6 照護；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由大甲李綜合  
17 醫院照護；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112年12月9日止，由水美  
18 護理之家照護；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由  
19 順安醫院照護，看護費用合計1,061,399元等情，業據原告  
20 八人提出該等單據為證（見原證6及其附表），且為被告及  
21 參加人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22 3.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3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24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25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26 照）。廖吳恒代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精神上自亦受有相當  
27 之痛苦，其主張黃振祚應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  
28 慰撫金，為屬有據。本院參酌廖吳恒代、黃振祚之學經歷、  
29 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見本院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  
30 原告114年6月23日民事準備暨陳報狀，及黃振祚於前開刑事  
31 案件之陳述，為維護其等個資、隱私，爰不詳予敘述），及

01 卷附廖吳恒代、黃振祚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明細之財  
02 產狀況，併審酌黃振祚對廖吳恒代前揭過失傷害之情節、廖  
03 吳恒代所受前開傷害之傷勢、對廖吳恒代精神上所造成之痛  
04 苦等情狀，認為黃振祚應賠償廖吳恒代之精神慰撫金以200  
05 萬元為適當。至原告八人逾此數額之主張，為無理由，不應  
06 准許。

07 4. 綜上，黃振祚應賠償廖吳恒代因前開傷害所受損害之總額為  
08 3,271,231元（209,832+1,061,399+2,000,000=3,271,23  
09 1）。

10 5.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11 共同共有，而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標的之全  
12 部，故各共同共有人對於共同共有物無應有部分可言，此觀  
13 民法第1151條、第827條第2項規定自明。經查，被繼承人廖  
14 吳恒代之全體繼承人為原告八人，被告則為黃振祚之遺產管  
15 理人，有如前述。則就黃振祚應賠償廖吳恒代因前開傷害所  
16 受前揭損害3,271,231元，原告主張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  
17 黃振祚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八人3,271,231元，並由原告  
18 八人維持共同共有，堪予憑採。

19 (四)原告廖豐等6人主張之精神慰撫金部分：

20 1. 綜參廖吳恒代因前開傷害就醫兼括李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  
21 內（見原證1）等前開刑事案件案卷之就醫資料，及李綜合醫  
22 院於113年5月10日開立之死亡證明書，其中該死亡證明書記  
23 載「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甲、「敗血性休克」；  
24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乙、  
25 （甲之原因）「泌尿道感染」等語（見原告114年9月15日民  
26 事陳報狀所附之該死亡證明書），可知該「泌尿道感染」並  
27 非本件車禍所致，且衡諸該泌尿道感染進而引發「敗血性休  
28 克」而導致死亡之原因可能有數端，並佐以廖吳恒代嗣於113  
29 年5月10日死亡，與本件車禍發生已時隔約2年8個月之久等情  
30 以觀，自難認廖吳恒代嗣與死亡之結果確與廖吳恒代因本件  
31 車禍所受前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從為有利原告廖

01 豐等6人之認定。此外，原告廖豐等6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  
02 實，復未提出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則原告廖豐等6人就廖  
03 吳恒代之死亡部分所為之精神慰撫金請求，為無理由，不應  
04 准許。

05 2.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  
06 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07 金額；且此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  
08 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  
09 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原告廖豐為廖吳恒代之夫，原告廖信  
10 昌、廖斌成、廖鴻玉、廖智穎、廖文如等5人則為廖吳恒代之  
11 子女；廖吳恒代因前開傷害而受監護宣告等情，有如前述，  
12 堪認廖吳恒代所受前開傷害之之傷勢甚重，則黃振祚前揭過  
13 失行為致廖吳恒代受有前開傷害，堪認係不法侵害原告廖豐  
14 等6人基於黃振祚配偶、子女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依前開規  
15 定，原告廖豐等6人主張黃振祚應賠償其等所受非財產上之損  
16 害即精神慰撫金，為屬有據。本院參酌原告廖豐等6人、黃振  
17 祚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見本院114年7月22日言  
18 詞辯論筆錄、原告114年6月23日民事準備暨陳報狀、黃振祚  
19 於前開刑事案件之陳述，為維護其等個資、隱私，爰不詳予  
20 敘述），依卷附原告廖豐之身心障礙證明，原告廖豐障礙等  
21 級僅係輕度（係符合行動不便者），並審酌其等稅務資訊連  
22 結作業查詢結果明細之財產狀況、原告廖豐等6人因廖吳恒代  
23 所受前開傷害造成之精神上痛苦等情狀，認為黃振祚應賠償  
24 原告廖豐精神慰撫金70萬元為適當，及應賠償廖信昌、廖斌  
25 成、廖鴻玉、廖智穎、廖文如精神慰撫金每人均各為30萬為  
26 適當。至原告廖豐等6人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  
27 許。

28 (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9 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謂損  
30 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係指被害人之行為與債務  
31 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者而言。且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

01 定之適用，原不以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非財產上  
02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有其適用。查黃振祚、被害人廖吳恒  
03 代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各負50%、50%之過失責任，有如前  
04 述。則依上述比例減輕黃振祚賠償金額50%後，則黃振祚應  
05 賠償廖吳恒代因前開傷害所受之損害為1,635,616元（3,27  
06 1,231元 $\times$ 50%=1,635,61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均  
07 同）；及黃振祚應賠償原告廖豐之精神慰撫金為35萬元（70  
08 0,000 $\times$ 50%=350,000）、應賠償原告廖信昌、廖斌成、廖  
09 鴻玉、廖智穎、廖文如之精神慰撫金每人均各為15萬元（30  
10 0,000 $\times$ 50%=150,000），堪以認定。

11 (六)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12 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強制  
13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定。蓋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  
14 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上屬  
15 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  
16 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且此項  
17 保險給付，係為使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得迅速獲得基本之保  
18 障，強制被保險人繳交保費，將其賠償責任轉由保險人承擔  
19 而生，於保險人確定其應理賠之保險金數額並實際給付前，  
20 尚難謂受害人之損害已受填補。故本條所稱得扣除之保險給  
21 付，應以保險人已依法向受害人給付者為限，且被保險人對  
22 於受害人，於此範圍內亦生損害賠償債務之清償效力（最高  
23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171號民事  
24 判決意旨參照）。且前開規定並未限定屬於被害人之財產上  
25 損害，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始得予以扣減，亦應包含非財產上  
26 損害賠償金額在內（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403號民事判  
27 決意旨參照）。經查：

- 28 1.廖吳恒代因本件車禍所受前開傷害，已領取參加人就前開傷  
29 害理賠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103,350元（即參加人理  
30 賠前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之範圍，與廖吳恒代嗣後死亡  
31 無涉），為兩造所共認，並有原告提出參加人理賠之賠償通

01 知單附卷可按。則就黃振祚應賠償廖吳恒代因前開傷害所受  
02 之損害為1,635,616元，扣除前開2,103,350元後，原告八人  
03 已無餘額得向被告請求（1,635,616—2,103,350=-467,73  
04 4），堪以認定。

05 2.參加人理賠前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103,350元，與廖  
06 吳恒代嗣後死亡無涉，有如前述。則本件原告廖豐等6人依  
07 民法第195條第3項所為前揭精神慰撫金之請求，核與參加人  
08 理賠之前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無涉，就前揭第1.點之其  
09 餘467,734元部分，自不得從應准予原告廖豐等6人之精神慰  
10 撫金數額中再予扣除，附此敘明。

11 (七)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16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8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20 有明文。本件廖豐、廖信昌、廖斌成、廖鴻玉、廖智穎、廖  
21 文如對黃振祚之前揭各35萬元、15萬元、15萬元、15萬元、  
22 15萬元、15萬元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  
23 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本件利息部分，  
24 請求給付其等最初合法送達即114年6月23日民事暨陳報狀送  
25 達黃振祚之遺產管理人即被告翌日即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  
27 予准許。至原告廖豐等6人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為無理  
28 由，不應准許。

29 (八)綜上所述，原告八人依侵權行為、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黃振祚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八人3,777,  
31 7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八人維持共同共有，為無  
02 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廖豐等6人，依侵權行為、繼承之  
0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黃振祚之遺產範圍內各  
04 給付原告廖豐、廖信昌、廖斌成、廖鴻玉、廖智穎、廖文如  
05 依序為35萬元、15萬元、15萬元、15萬元、15萬元、15萬元  
06 元，及均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0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廖豐等6人逾此範  
08 圍對被告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本件原告廖豐等6人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  
10 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  
11 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原告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  
13 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5 本院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廖豐等  
16 6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7 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宣告之依據，應併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9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21 段。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3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7 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9 書記官 陳淑芬